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3-041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89 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89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0,449,897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65%;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224,948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83%,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3、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夏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减持计划不确定,将根据市场情况、资金安排等决定是否减持。若未来拟实施相关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89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含)。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4.89 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0,449,897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65%;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224,948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83%,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89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20,449,897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6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63,920	0.33%	24,513,817	1.9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4,569,603	99.67%	1,214,119,706	98.02%
总股本	1,238,633,523	100.00%	1,238,633,523	100.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89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0,224,948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83%。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63,920	0.33%	14,288,868	1.1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4,569,603	99.67%	1,224,344,655	98.85%
总股本	1,238,633,523	100.00%	1,238,633,52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8,831,554,644.4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342,850,442.99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530,091,753.59 元,未分配利润为 1,454,748,000.92 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375,269,835.2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197,280.21 元(以上数据经审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1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99%。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完善了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89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20,449,897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65%,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夏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减持计划不确定,将根据市场情况、资金安排等决定是否减持。若未来拟实施相关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际实施进度。若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未使用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相关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4)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为公司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方案可行。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市场形象的维护,提升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股份方案。

四、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三)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四)公司若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五)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揭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3-040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发出,并获得董事确认。公司本届董事会有董事 7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晓光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含)。

此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出具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此,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5 月 25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简称:索菱 JLC2
- 股票期权代码:037351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 年 5 月 24 日
- 股票期权实际预留授予数量:25.00 万份;
- 股票期权预留行权价格:4.25 元/份
- 股票期权实际预留授予人数:1 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或"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 年 5 月 7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仝小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2 年 5 月 8 日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通过官网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六)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一)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预留授予日:2023 年 4 月 3 日。

(三)预留行权价格:4.25 元/份。

(四)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占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1 人)	25	1.56%	0.03%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25	1.56%	0.0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相关权益的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时间安排

本批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本批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批次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期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该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六)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三个考核期,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期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N)	10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三、关于股票期权实际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确定以 2023 年 4 月 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价格与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股票期权简称:索菱 JLC2。

(二)股票期权代码:037351。

(三)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 年 5 月 24 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上市日:2023 年 5 月 29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数量:60.00 万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2.13 元/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人数:2 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或"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 年 5 月 7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仝小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2 年 5 月 8 日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通过官网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五)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六)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预留授予日:2023 年 4 月 3 日。

(三)预留授予价格:2.13 元/股。

(四)预留授予数量: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占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2 人)	60	3.75%	0.07%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60	3.75%	0.0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相关权益的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时间安排

本批次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批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六)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三个考核期,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期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示的激励计划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与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3 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

上市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深验字(2023)第 001 号,认为: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3 年 5 月 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2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款合计人民币 1,278,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6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678,000.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720.8028 万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9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84,780.8028 万元。

六、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7,832,772	9.19%	600,000	78,432,772	9.2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9,375,256	90.81%	0	769,375,256	90.75%
三、总股本	847,208,028	100.00%	600,000	847,808,028	100.00%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八、本次授予股份登记完成后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847,208,028 股增加至 847,808,028 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调整后的公司 2022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以会计师最终核算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061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鉴于公司股价近期大幅下跌,已严重偏离了公司基本面,与公司经营结果和公司所付出的努力严重不符,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价值的高度认可,上述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不低于 500 万元,且不超过 1,000 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周达、杨程钧、陈星宏、梁忠太、罗利成、王伟、张强、宋柯、黄中强、蒋军、刘绍军、杨惠、喻林强、吴亚春、谢滨阳、宗慧杰、张勇、石诚等 18 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 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周 达	董事长	1,522,500	0.0285%
2	杨程钧	董事、总裁	1,117,000	0.0209%
3	陈星宏	董事	0	0.0000%
4	梁忠太	监事	311,500	0.0058%
5	罗利成	联席总裁兼华中大区董事长	9,737,909	0.1824%
6	王 伟	联席总裁	173,989	0.0033%
7	张 强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388,600	0.0073%
8	宋 柯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385,000	0.0072%
9	黄中强	副总裁	18,500	0.0003%
10	蒋 军	总裁助理兼战略投资中心总经理	0	0.0000%
11	刘绍军	总裁助理兼首席风险官	0	0.0000%
12	杨 惠	总裁助理兼营销中心总经理	0	0.0000%
13	喻林强	西南大区董事长	0	0.0000%
14	吴亚春	华东大区董事长	0	0.0000%
15	谢滨阳	华北大区董事长	100,000	0.0019%
16	宗慧杰	华南大区董事长	0	0.0000%
17	张 勇	党委书记	0	0.0000%
18	石 诚	证券事务部总经理	0	0.0000%

3、上述增持主体中,周达、杨程钧、张强、宋柯、刘绍军、梁忠太等 6 位于 2022 年 6 月提出股份增持计划。该 6 名增持主体于 2022 年 9 月 7 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33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4%,合计增持金额为 600.61 万元,已实施完成该次股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及 9 月 8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其余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 12 个月内未曾披露增持计划。

4、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鉴于公司股价近期大幅下跌,已严重偏离了公司基本面,与公司经营结果和公司所付出的努力严重不符,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价值的高度认可,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上述增持主体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不低于 500 万元,且不超过 1,000 万元。

3、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计划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增持人员自有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

9、相关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窗口期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062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0656)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5 月 23 日、5 月 2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我核查并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黄红云,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到期末支付的债务本金合计金额 21.25 亿元。公司累计完成 316.14 亿元有息负债的期限调整工作,其中包括公开市场债务 12 笔,涉及本金 117.9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号)。

(四)截至目前,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 19.17 亿元(上述诉讼、仲裁的案件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合资合作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等类型),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40%。其中,公司作为原告起诉的案件涉及金额 0.02 亿元;公司作为被告被诉或第三人的案件涉及金额 19.14 亿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案件中,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金额合计为 2.2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号)。

(五)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收到重庆端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端恒建筑")发来的《告知函》。端恒建筑认为公司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作为上市公司,金科股份仍有一定的重整价值,故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号)。

(六)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收到控股股东金科控股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鉴于公司股价近期大幅下跌,已严重偏离了公司基本面,控股股东坚定支持公司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推动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公司健康发展的工作,基于对公司基本面和管理层的信心,并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金科控股拟自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六个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内拟增持金额人民币不低于 5 千万元,且不超过 1 亿元,增持价格不高于 1.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号)。

(七)截至 2023 年第一季度末,公司总资产 293,063,704,413.5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145,211,485.00 元;营业收入 9,950,998,082.5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5,390,957.8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0,746,800.59 元。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除公司已公告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黄红云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八)除上述股票交易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后续公司将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义务。

四、相关说明与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7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刘海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刘海云先生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刘海云先生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所作承诺,其将严格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减持股票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刘海云	荣誉董事长	33,774,851	21.16

备注:刘海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722,151 股,通过深圳市建艺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建艺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7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774,851 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进行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部分)。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

4、减持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刘海云	8,443,712	5.2898%

5、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6、减持价格区间:不低于 14.77 元/股(含)(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有减资、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计划减持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刘海云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刘海云先生除遵守上述承诺外,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因素的影响而终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因上述减持行为所得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股东刘海云先生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的股份数不超过期满前直接持有的股份数的 10%,且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本人减持股票时将严格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因上述减持行为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海云先生均履行上述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1、刘海云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刘海云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刘海云先生签署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